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吳德豐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本手冊第 4~10 頁及第 17~32 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4,610,448,79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8,455,866,618 元，其中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4,227,933,318 元，每股分配 1.50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4,227,933,300 元，每股無償分配 1.50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6,154,582,178 元。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紅利每股 1.50 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一足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

四、另發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86,092,540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9,138,809 元。(詳如本手冊第 34 頁盈餘分配表)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 422,793,33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增資資金來源為本次分配之股東紅利轉為資本，計新台幣 4,227,933,300 元，每一仟股無償配發一百五十股。
- 二、本案增資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不足配發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一律改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於除權基準日前五日內(即停止過戶期間)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自行併湊為一整股，若未辦理併湊者，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該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上市之股票相同。
- 四、若主管機關對上開發行金額或發行條件核定變更而必須配合重新修正本公司本次增資等有關議案或重編財務報表時，各項應辦及補辦之修正、重編及申請手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增資、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詳如第 37 頁部份修改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令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詳如第 39 至 40 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需求，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第 42 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一〇三年設立獨立董事，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詳如第 44 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八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份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第 46 至 47 頁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4月13日至102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4月23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前略。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前略。 十、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代碼。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佰捌拾壹億捌仟陸佰貳拾貳萬貳仟零陸拾元</u> ，分為 <u>貳拾捌億壹仟捌佰陸拾貳萬貳仟貳佰零陸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佰貳拾肆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陸拾元</u> ，分為 <u>參拾貳億肆仟壹佰肆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陸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業務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u>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u>九至十一</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因應配合法令設置獨立董事修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 <u>二</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略)	本公司設監察人 <u>二至三</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略)	配合業務需要。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第四十六次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 2.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 三、…。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 2.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 三、…。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無。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因應適用IFRS明定淨值等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無。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定。
第五條	（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略） <u>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定新增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規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配合法令修定新增第二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評估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予以修訂。
第四條	(一)、……。 (二)執行單位及流程 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一)、……。 (二)、執行單位及流程 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二)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八條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	新增子公司定義。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八條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無。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